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聘任陈洪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杜慧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徐以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吴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郑伟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审批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在了解了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聘请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严杰 霍佳震 洪亮

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